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額外復牌指引

本公告乃由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

- (a)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6日及2021年4月11日的公告，據此，本公司已宣佈：
 - (i) 2020年全年業績的刊發已延期至另行通知為止；
 - (ii) 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2020年全年業績及其刊發，以及考慮派付末期股息(如有)的董事會會議已進一步延期至另行通知為止；及
 - (iii)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1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 (b)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9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刊發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公告；
- (c)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8日，當中載有延遲刊發2020年全年業績及延遲寄發2020年度報告的若干更新資料的公告；

- (d)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4日，內容有關復牌指引(「**初始復牌指引**」)的公告；
 - (e)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7日，內容有關委任法務會計師的公告；
 - (f)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7日，內容有關更換核數師的公告；
 - (g)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9日，內容有關正式委任本公司新核數師的公告；
 - (h)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內容有關復牌進展季度更新的公告；及
 - (i)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4日，內容有關獨立法務核查的主要發現的公告，
- (統稱，「**前公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前公告所用的涵義。

額外復牌指引

除初始復牌指引外，本公司於2021年7月27日接獲聯交所的函件，據此，聯交所向本公司列出以下額外復牌指引(連同初始復牌指引稱為「**復牌指引**」)：

- 一 證明本公司已設立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倘若本公司的情況有變，其可能修改已發出的復牌指引及／或發出進一步指引。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保持暫停狀態，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21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